

2004-2006 年度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通訊處：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六樓南分區委員會秘書處

檔號 : () in HAD YTMDO/11-25/1 (YTMS/04-06)
電話 : 2399 2575
傳真 : 2397 3425

香港
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中座三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先生/女士：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 政制發展意見表

本委員會現隨函附上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的政制發展意見書乙份，以供貴專責小組考慮。

(已簽署)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主席 趙汝熙 BBS 太平紳士

2004 年 9 月 22 日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政制發展意見要點

(一)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i)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 有委員表示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可維持現在的八百人不變。

(ii)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有委員表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可維持不變。
- 亦有委員認為應增加組別及人數，以擴大選舉基礎。同時亦可考慮拆細現有界別，例如將體育、演藝、文化界別分拆。

(iii)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 有委員表示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應維持不變。
- 亦有委員認為應增加組別及人數，以擴大選舉基礎，讓更多人可以參與。

(iv)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 有委員表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應維持不變，即現時的一百人或以上。

(二)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i) 立法會議席數目

- 有委員表示立法會議席數目應維持現時 60 席不變。

- 亦有委員認為應增議席數目至 100 人，以擴大各界別的聲音。

(ii)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有委員表示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應維持現時 30 席不變。

(iii)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有委員表示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應維持現時 30 席不變。

(iv)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 有委員表示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應維持不變。
- 亦有委員認為應增加香港具代表性行業組別。

(v)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 有委員認為有關立法會議員非中國籍的規定應維持不多於百分之二十議席的規定。
- 另外有委員認為應減少非中國籍議員的百份比。

(三) 其他與政改方案有關的意見

- 有委員認為政府無需要指定全面直選的時間表。

2004 年 9 月 21 日